

# 談憲法

李憲

中南人民出版社

# 談 憲 法

李 達 著

中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漢口

書號：(中) 0864

類別：(甲——政治、法律)

法 憲 法

(15,700字)

著 者 李 達

出版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漢口解放大道832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

印刷者 (見正文最後頁)

本大印380,000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共印420,000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二次印刷

定價 800 元

## 一 憲法是社會的上層建築

列寧在「論國家」的講演中說：「我已經說過，未必還可以找到第二個問題有如國家問題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律學家，政治經濟學家以及政治家有意無意地混亂得這樣糊塗不堪。」●同樣，對於憲法問題，也可以這樣說，也是被資產階級社會科學家，哲學家，政治學家和法律學家「有意無意地混亂得這樣糊塗不堪」。

資產階級哲學家、政治學家和法律學家，是資產階級有知識的管事人。他們爲了擁護主子們的階級利益，在不同的時期和國家中，基於統治者資產階級的政治和經濟的條件，創造了各種各色的鞏固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的學說。在壟斷前期的自由資本主義時代，那些學者們，在法國憲法中強調人民主權的原則，在德國憲法中強調國家主義的原則，在英國憲法中強調自由主義的原則。當資產階級勢力強大而封建勢力衰弱的時候，他們主張民主立憲，實現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統治；當資產階級勢力較弱而封建勢力還相當強大的時候，他們主張君主立憲，夥同封建階級來共同統治無

產階級。當各主要資產階級國家都有了憲法的時候，他們就創造了「法治國」學說，主張國家受法權的約束，一切公民（包括無產階級在內）都受到法律的保障，都是權利的主體。到了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由於資本主義的危機引起了憲法的危機，他們就創造了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與法權的理論，主張放棄民主，而承認資產階級的胡作非爲都合乎憲法。他們絞盡腦筋，創造了各種唯心論的反動學說來爲法西斯專政辯護，甚至求救於黑暗中世紀神學的國家觀與法律觀。像這一類反動學說，他們還正在創造中。總之，資產階級學者關於憲法問題的學說很多，派別也非常複雜，但它們却有一個共通之點，即資產階級的立場、唯心論的觀點與形而上學的方法。它們都不從實際出發，而從「觀念」、「假說」、「理性」等出發，或者從制度和法律出發來說明憲法的原理。它們絕對不涉及社會的經濟制度，反而主張經濟制度是由「觀念」、「假說」、「理性」或法律制度創造出來的。它們絕對不談到階級對抗，反而主張憲法是超階級的。它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編造一些虛偽的、欺騙的、似是而非的理論，來擁護資本主義制度和資產階級專政。所以這些「有意無意地混亂得這樣糊塗不堪」的關於憲法問題的學說，是連一點科學氣息都沒有的。正如列寧所說：「人們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所以資產階級的國家法學，也和資產階級的其他社會科學

一樣，都只是辯護資產階級專政的說教，決不能稱它是科學。

在科學的歷史上，只有當馬克思主義出世以後，我們才有了真正的社會科學，才有了關於國家與革命的科學，因而才有了關於憲法的科學。

馬克思主義教導我們，政治、法律等觀點和政治、法律等制度所由產生的來源，並不是要到人類頭腦中去探求，不是要到「觀念」或「理性」中去探求，也不是要到那些觀點和制度本身中去探求，而是要到社會的生活條件中去探求，要到社會在特定歷史時期所採取的生產方式中，即到社會的經濟制度中去探求。因為政治、法律等觀點和政治、法律等制度原是社會的上層建築，它們是從基礎產生並反映基礎的，我們必須從基礎去說明上層建築，決不能從上層建築去說明基礎。斯大林說：「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由此可見，憲法是社會的上層建築，它是從那個社

●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解放社一九四九年版，第四〇七頁。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頁。

會的基礎產生並適合於那個基礎的。憲法的來源必須從那個社會的經濟制度中去探求。

經濟上佔居統治地位的階級，就是那個社會的政治上的統治階級。作爲上層建築的政治、法律等觀點，只是那個國家的統治階級的觀點。統治階級的那些觀點，反映着符合於自己階級利益的經濟制度，表現着自己的經濟生活的欲求，因而就形成爲統治階級的階級意志。於是統治階級爲了保障自己階級的統治，便用法律的形式把符合於自己利益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鞏固起來，給以強制性的規定，這就是憲法的內容。所以憲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它鞏固一國的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礎。例如，資產階級憲法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它鞏固並規定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和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度。正如「共產黨宣言」對資產階級的宣告所說：「……你們的法權不過是被推崇爲法律了的你們這個階級底意志，而這種意志底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底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又如無產階級憲法是無產階級的階級意志的表現，它鞏固並規定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無產階級的民主制度，並不像資產階級憲法那樣隱瞞自己的階級性，把階級意志粉飾爲全民意志，把階級民主粉飾爲全民民主。

憲法是上層建築，它是爲基礎服務的。斯大林說：「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

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所以憲法一經統治階級制定並用國家權力保證其實施時，它就成為統治階級的工具，成為階級鬥爭的武器。譬如資產階級憲法規定了所謂民主制，而這種民主制實際上只是資產階級民主制。民主與專政是同道，並不是對立物。資產階級民主即是資產階級專政。資產階級利用專政的權力，廢除封建制度與封建特權，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鎮壓無產階級的反抗，來鞏固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領土，或是保護本國領土以防止他國侵犯。這是資產階級憲法對於資本主義基礎的作用。

又如無產階級憲法所規定的民主制是無產階級民主制，即是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有三個基本方面：

「（1）利用無產階級政權來鎮壓剝削者，保衛國家，鞏固與其他各國無產者間的聯系，保證世界各國革命底發展和勝利。

（2）利用無產階級政權來使被剝削勞動羣衆完全離開資產階級，鞏固無產階級與

這些羣衆的聯盟，吸收這些羣衆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保證無產階級對這些羣衆實行國家領導。

(3) 利用無產階級政權來組織社會主義制度，消滅階級，保證過渡到無階級的社會，無國家的社會。」●

由此可見，資產階級憲法是鞏固資本主義所有制，保持剝削制度，保持階級對抗的；無產階級憲法是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消滅剝削制度，消滅階級對抗的。

但是，憲法也和其他上層建築一樣，「是同一基礎存在着和活動着的一個時代的產物，因此上層建築的生命是不長久的，它要隨着這個基礎的消滅而消滅，隨着基礎的消失而消失」●。當一個經濟基礎消滅而爲另一个新的經濟基礎所代替時，那適合於舊經濟基礎和舊統治階級利益的舊憲法，也就由適合於新經濟基礎和新統治階級利益的新憲法所替代。所以資產階級所宣傳的萬古長存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和鞏固這種所有制的資產階級憲法，只是自欺欺人的幻想。

基礎是特定社會的經濟制度，即是特定社會的生產方式，即是適合於當時物質生產力的生產關係。基礎的發展過程，受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一七五頁。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頁。

濟法則所支配。當生產關係適合於生產力性質時，基礎安定，上層建築也安定；當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衝突時，基礎動搖，上層建築也動搖，終於隨着這個基礎的消滅而一同消滅。

但基礎並不是自行消滅的。斯大林說：「……這並不是說，生產關係底變更以及由舊生產關係到新生產關係的過渡是一帆風順地進行，而不經過什麼衝突，不經過什麼震動。恰巧相反，這樣的過渡通常是表現於用革命手段來推翻舊生產關係而奠定新生產關係。……而當新生產力已經成熟時，現存的生產關係及其體現者的統治階級就變成了『不可克服的』，只有經過新階級自覺活動，只有經過新階級強力行動，只有經過革命才可掃除的障礙。」●因為在剝削階級社會中，現存的生產關係是在法律上表現的財產關係，這是社會的衰朽力量即舊統治階級所堅決擁護的。新興的革命階級為要消滅那種阻礙生產力發展的舊生產關係，只有進行強力的革命鬥爭，打破那種衰朽力量的反抗，推翻舊政權，建立自己的新政權，才能使「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獲得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在資產階級革命時代，例如，在法國，資產階級就會利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大家知道的法則來反對封建制度，推翻了封建的生產關係，建立了新的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並且使這種生產

關係和在封建制度內部生長起來的生產力的性質相適合。」●法國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建立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以後，就制定了鞏固自己所滿意的經濟統治和政治統治的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又如，蘇維埃政權所以能够推翻剝削制度，「在空地上」建成了社會主義，如斯大林所說，也「僅僅是因為它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當時我國的生產力，特別在工業中的生產力，是具有社會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資本主義的。蘇維埃政權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把生產資料公有化了，使之成為全體人民的財產，因而消滅了剝削制度，創造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俄國無產階級在戰勝資產階級，掌握了國家政權，建立了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以後，就制定了鞏固自己所滿意的經濟統治和政治統治的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

由此可見，資產階級憲法是隨着資本主義基礎的消滅而消滅，而社會主義憲法則隨着社會主義基礎的產生而產生，這是歷史的規律。

人們或許要問：社會主義憲法將來是否也隨着基礎的消失而消失？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國家如還保存，憲法也會保存的。至於社會主義社會發展到了共產主義社會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三——四四頁。  
● 同上書，第五頁。

的時候，國家是否還保存呢？斯大林曾答覆了這個問題。他說：「是的，會保存的，假如那時資本主義包圍尚未消滅，而外來的武裝侵犯危險尚未剷除的話。……不，不會保存而會消亡下去，假如那時資本主義包圍已經消滅，而被社會主義包圍所替代了的話。」●這就是說，當世界主要帝國主義國家完全消滅而社會主義國家到處出現的時候，共產主義國家將自行消亡下去，憲法也就隨着自行消亡了。

## 二 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

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近代初期資產階級革命取得勝利並掌握了政權以後才出現的。依照初期資產階級的說法，憲法如不規定代議制、分權制和公民權利等條款，就不成其為憲法。在這種意義上的憲法，是近代以前的封建國家和奴隸主國家所不曾有過的。憲法這個名詞，原是我國的舊名詞，是指「典章」和「法度」說的，「尚書」中所說的「監于先王成憲」和「國語」中所說的「賞善罰姦，國之憲法」，就是現在的普通法的意思。現在我們所說的憲法是和古代統治階級所說的憲法不同的。

當近代資產階級在封建社會中壯大起來以後，它的經濟勢力已經可以左右封建階級，但因為受到封建專制和封建特權的壓迫，使得它的資本主義工商業不能順利發展，甚至連生命財產都得不到保障。它為了自己階級的利益，就不斷向着封建階級爭取權利和自由，因而展開了各種形式的階級鬥爭。於是資產階級的思想家便創造了各種階級鬥爭的學說如「主權說」、「契約說」、「天賦人權說」之類，作為資產階級對封建階級鬥爭的理論武器。於是資產階級便發出了爭取自由和權利的口號，吸引廣大的勞動羣衆來參加對封建階級革命的鬥爭，終於爆發了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法國資產階級因而奪取了政權，並於一七九一年制定了歐洲大陸第一個成文憲法——資產階級憲法。這個憲法總結了資產階級革命鬥爭的經驗，鞏固了革命勝利的成果，鞏固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和資產階級民主制。這個憲法表明只是有產者才能享有自由和權利，而革命最出力的無產勞動大衆（當年打破巴士梯監獄的就是他們），却沒有自由和權利可言，他們被壓抑到被統治階級的地位，這是他們所斷然要反抗的。所以資產階級革命勝利才告完成，而無產勞動羣衆的革命鬥爭便開始了。

十九世紀以來，無產階級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有組織地進行了經濟的政治的鬥爭，積累了很多的鬥爭經驗。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十月革命一聲砲響，在世界六分之一的一的土地上，出現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便隨着出現了第一部社會主義憲法——蘇俄憲法。這部憲法固定了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成果，總結了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經

驗，特別是巴黎公社以來的經驗，以及十月革命以後無產階級專政和組織社會主義生產的經驗。列寧說：「工人階級在取得政權之後，像所有階級一樣，要以改變財產關係與新的憲法來保持與保護政權，來鞏固政權。」●列寧又說：「蘇維埃憲法並不是依照什麼『計劃』寫下來的，不是在書房內擬訂出來的，也不是資產階級的法律家強迫勞動羣衆接受的東西。不，這憲法是從階級鬥爭發展進程中，隨着階級矛盾成熟程度而成長起來的。」●

十分明顯，憲法是完全具有階級性的。憲法的階級性構成憲法的本質。所謂全民憲法或超階級的憲法，只是資產階級愚弄無產階級的胡說。

列寧說：「憲法的本質就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首先就蘇維埃憲法和資產階級憲法來作比較。前者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憲法，後者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憲法，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在這兩大類型的憲法中，是表現得非衆明顯的。其次，再看看每一類型憲法中所表現的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對

●「列寧全集」，第三十卷，俄文第四版，第四四一頁。

●「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二卷，第四九四——五頁。

●「列寧全集」，第十五卷，俄文第四版，第三〇八頁。

## 地關係的變化。

一七八九年，法國資產階級依靠無產勞動大眾的力量取得了革命勝利，掌握了國家權力以後，就獨吞革命的果實，把無產勞動大眾摒棄於國家機關之外，因而激起了無產勞動大眾的革命鬥爭。資產階級因為害怕勞動大眾的反抗，便與封建勢力妥協起來，制定了一七九一年的第一個憲法，確立了一院制的君主立憲政體，把議會作為立法機關，規定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條款，實行有資格限制的選舉，把無產者和小資產者作為消極的公民，使他們不能參與立法和行政的工作。可是從此以後，法國動盪不安，直到第三共和國成立，八十多年之間，爆發了多次的革命和政變。這些次數的革命，有的是工人階級發動的，有的是資產階級依靠工人階級來發動的，但每一次革命的成果都為資產階級所獨占（只有巴黎公社的革命是例外）。大體上說來，資產階級得勢時，資產階級就制定單獨統治工人階級的憲法。當封建勢力復辟或工人階級力量強大時，資產階級就勾結封建勢力制定半立憲制或君主立憲制的憲法，奉戴一個皇帝（拿破崙、路易十八、拿破崙第三都做過皇帝）組織政府，來鎮壓工人階級的反抗。在這八十多年之間，法國資產階級制定了九個憲法，而這九個憲法的基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鞏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這些憲法的變更，都是階級鬥爭所引起的，它們都反映了階級實力的對比關係的變化。這種情形，在英國和德國也大致相同。

在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鬥爭中，資產階級的民主制，也成了無產階級所利用的

工具。因為無產階級利用資產階級的國會和普選制，可以把自己階級團結起來，統一起來，組成整齊而有紀律的革命隊伍，並可組織自己參謀部——無產階級黨，領導這個革命鬥爭。所以列寧說：「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制度，國會和普選制，——所有這一切，從全世界社會發展方面來看，都是一種巨大的進步。人類是向資本主義進展了，也只有資本主義，由於有城市的文化，才被壓迫無產者階級有可能來認識自己的地位，並造成全世界的工人運動，造成現時在全世界上包括有千百萬工人的政黨，即自覺地領導着羣衆鬥爭的社會主義黨。沒有國會制度，沒有選舉制度，則工人階級就會不能有這樣的發展。」●

但當無產階級能够選出自己極少數的代表進到國會時，資產階級早已把國家工作從國會移到了後台辦理。「……真正的『國家』工作是在後台辦理，是由閣部、官廳、參謀部執行的。在國會裏，僅僅專爲愚弄『老百姓』而從事空談。」●

到了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特別是到了十月革命使全世界分成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兩大陣營以後，資本主義總危機也不能不反映於資產階級憲法之中。資產階級憲法，從前是建築在自由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的，現在這個基礎變爲壟斷資本主

●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解放社一九四九年版，第四二〇頁。

● 「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二〇〇頁。

義的了，因此，從前資產階級所標榜的所謂民主制憲法，不能不按照壟斷原則大加修改，或者加以廢棄，另行制定法西斯憲法，作為加強對無產階級鎮壓的工具。這正如列寧所說「民主制是與自由競爭相適應的，政治上的反動是與壟斷組織相適應的」。

按照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資產階級如不加緊壓迫本國大多數居民，如不加緊侵略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如不加緊挑動帝國主義戰爭，就不但不能取得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並且自己階級本身即將為無產階級所推翻。於是「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階級，也就極力設法把工人階級所能利用去反對壓迫者的國會制度和資產階級民主制度底最後一點遺跡都盡行消滅，或化為烏有，把共產黨人逼入秘密狀態，並實行用公開的恐怖手段來保持自己的專政」<sup>●</sup>。過去希特勒德國和莫索里尼意大利，事實上都撕毀了舊憲法，取消了資產階級民主制，用一些補充的法律，廢除了人民的權利和自由，確立了壟斷階級的血腥的專政制度。現在，美帝國主義者跟着希特勒匪幫之後，制定了一系列法西斯法律，如塔夫脫—哈特萊法、史密斯法、麥卡倫法、麥卡倫—華爾特法等，並組織了「聯邦調查局」和「非美活動委員會」，專門壓迫共產黨、工人階級、有色民族和進步的愛和平的民主人士，把公民最起碼的權利和自由都取消了。資產階級所喧稱的「最民主的」美國憲法，在無產階級看來，已經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七一頁。